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张晋华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董事会秘书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其提名、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本人了解，张晋华先生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赵喜子、孙传尧、荆新

2009年8月26日